

## 稅務新聞 103-0709

- 一、 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辦理營業登記。
- 二、 北市旅館增無障礙設施 可申請補助。
- 三、 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 四、 借用人頭逃漏特銷稅新手法。
- 五、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說明。
- 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3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 七、 高雄國稅局貼心服務，輔導改採直撥退稅倒數計時。
- 八、 暑期打工實際領得薪資和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符，該怎麼辦？
- 九、 稅務問答／進項稅額扣抵 時限延為十年。
- 十、 僱用之外籍勞工年中離境，其給付之薪資如何扣繳。
- 十一、 銀行賣基金收入 營業稅不變。
- 十二、 調升金融營業稅 今年增 60 億稅收。
- 十三、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四、 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之憑證，法院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免罰。

### 一、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個人利用社交網路如 Facebook、LINE 等建立社團或群組，吸引消費者加入，常態性提供商品銷售或出租等訊息，從事營利行為，按財政部發布的「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除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同法第 29 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者，以及網路交易銷售貨物或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暫免辦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勞務達 4 萬元者，請於營業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補稅及處罰。【#3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李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0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北市旅館增無障礙設施 可申請補助

【聯合報／記者陳惠惠／台北報導】

2014.07.09 04:03 am

內政部去年修改規定，要求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北市府市政會議昨天通過草案，旅館業者在館內設置無障礙設施、客房，可向觀傳局申請補助，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實際支出 80%，累計上限為 50 萬元。觀傳局預計下月就可公告實施。

觀傳局科長張坤海表示，業者只要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無障礙設施都可申請，但前提是，必須是北市府核發旅館登記證的業者，才具申請資格，估計有 402 家，今年編列預算 2 千萬元。

至於知名旅館、汽車旅館業者也一體適用？他表示，要經跨局處及公會組成的委員會審查，認定業者是否有實際需求。

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邱樂芬說，北市許多老舊旅館設在 2 樓以上，沒有電梯，加上空間有限，難以設置無障礙斜坡道、通道等。

有旅館業者曾向觀光局反映是否能放寬設置規定，逾 100 間房再設置無障礙房間，她說，觀光局一直未說明市場需求量，業者擔心改裝完成後會不會沒人入住？

市政會議昨天通過「台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市府發言人張其強表示，草案最大的特點就是讓行動不便民眾，可隨輔具發展外出走動和觀光旅遊。旅館業者願意增設無障礙設施、客房，就可申請補助。

張坤海說，北市有 442 家國際、一般觀光旅館，由於早期法規未要求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許多旅館設施不足。

按內政部規定，旅館業者 106 年起須符合無障礙設施、客房相關規定，包括戶外斜坡道、樓梯扶手、通道寬度、電梯等，房間數超過 50 間的旅館，更要增設無障礙房間。

為在 106 年前改善完成，市府已鎖定房間數逾 50 間的旅館業者，列為首波稽查對象，若不符規定又限期未改善，可開罰 6 萬至 30 萬元。

【2014/07/09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財政部表示，為便利民眾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爰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經營連鎖零售業務之公司組織，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達 2 家以上，且均全部使用電子發票、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及辦理代客兌獎業務訂有內部稽核制度之營業人，其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各分支機構辦理收受顧客以對中 5 獎或 6 獎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業務。

財政部說明，該部前分別以 8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8045053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49720 號函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可申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 6 獎或 5 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現金或儲值於企業儲值卡(6 獎僅限於兌換商品)。又申辦紙本電子發票代客兌換 5 獎及 6 獎業務之營業人則係依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訂定之「營業人線上代兌紙本電子發票中獎獎金管理規範」辦理相關業務。為提供多元領獎方式，並劃一營業人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之範圍及處理原則，該部爰訂定發布本項作業要點。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目前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屬該部輔導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之重點對象，前揭要點之營業人申請資格必須是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換言之，新頒作業要點規定，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申請辦理代客兌獎作業之資格；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爭議，對於目前業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但未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將給予預留約 1 年緩衝期間，俾利其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符合代客兌獎資格。依此，現行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業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作業之營業人，仍可持續辦理是項業務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該部 89 年函及 97 年函之規定至該日）。

財政部提醒，本作業要點發布後，符合資格之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客兌獎業務。營業人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應依規定注意審核發票是否符合領獎要件，發現收受代客兌獎之統一發票有偽造、變造者，負有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義務；上開營業人如有被查獲自行虛開統一發票冒領獎金等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將停止其辦理代兌領獎業務並追回所領取之獎金；如營業人未經核准而擅自辦理代客兌獎業務者，將不得向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金。

財政部最後表示，如有查詢該作業要點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服務\行政規則全文檢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李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借用人頭逃漏特銷稅新手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發現納稅義務人陳君持有 2 戶房屋，先將一戶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房屋（甲屋）贈與子女後，再出售另一戶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乙屋），以符合特種貨物或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僅有一戶自住房屋之規定。惟查陳君之子女於出售乙屋 1 個月後亦將甲屋出售，而甲屋售屋款回流存入陳君存款帳戶，因此該局認定陳君將甲屋贈與子女，意欲規避出售乙屋需繳納之特銷稅；此種方法較以往查到將房屋贈與子女之後，立即出售之案例有所不同。陳君出售乙屋經該局認定屬以假借人頭逃漏稅捐，遭補稅 23 萬多元並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國稅局說：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屋，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自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如未申報或短漏報，經查獲，將遭補稅並處以所漏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特銷稅情形，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及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稅加計利息免罰，國稅局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3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沈亘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50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 說明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4 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修正案之通過，有助於健全國家財政。該修正案之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之其他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前開恢復稅率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

該所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案係讓少數行業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之動力。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3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對轄內「進項申報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比重偏高（大於 50%）及平均加值率偏低（小於 10%）之營業人」、「網路交易業」、「申報加值率偏低之營業人」及「存貨金額與留抵稅額不相當之營業人」展開 103 年度因地制宜營業稅選案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原則，採取先輔導後查核方式，請各營業人自行審視短漏報稅捐情形。若有短漏報繳納稅捐情事者，先行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高雄國稅局貼心服務，輔導改採直撥退稅倒數計時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度的報稅季節已經順利於本(103)年6月3日圓滿結束了，各國稅局現正緊鑼密鼓的進行第1批退稅的核定作業！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第1批退稅將於本年7月31日退稅，若核定有應退還的稅款，會依納稅人申報時指定的退稅帳戶，於退稅日當天存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其餘未提供者，將於同日寄發退稅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經統計上(101)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已經有將近9成的納稅人都選用了最節省成本的轉帳直撥退稅；為了加強輔導民眾採用轉帳直撥退稅，國稅局近期將寄發「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針對申報時未提供退稅帳戶之納稅人，輔導改採轉帳直撥退稅，民眾於接獲該同意書後請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務必於同意書內所定期限內，以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至所轄分局、稽徵所，即可改採轉帳直撥方式退稅。

國稅局表示：經常接獲民眾因退稅憑單遺失、遭竊而焦急來電詢問，或憑單過期而申請展延的納稅人也不在少數，為了免除遺失憑單的風險，還可以迅速在退稅日當天就收到退稅款，國稅局貼心服務納稅人改採轉帳直撥退稅，輕鬆享受便利生活，請您要儘速回復帳戶資料哦！【#3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孫瑞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82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暑期打工實際領得薪資和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符，該怎麼辦？

最近接獲民眾來電表示：暑期打工實際領得薪資和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符，該怎麼辦？經查核後發現，該位學生

在暑期打工期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雇主，或是在空白薪資單上簽名，因而成為雇主逃漏稅的工具。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薪資單各項明細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最好將薪資袋或薪資條明細資料完整保留，以作為日後收到扣繳憑單時核對依據。最重要的是，不可將身分證、印章交由他人使用，也不可在空白的薪資單上簽名、蓋章。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發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薪資單…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進項稅額扣抵 時限延為十年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4.07.09 04:03 am

**台中市岳小姐問：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憑證，抵稅時限是否已變更？**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的規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的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該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修正條文，雖報經行政院審查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惟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自 102 年 5 月 2 日起已生效施行；因此，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或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且時效未超過五年期間者，申報扣抵期間均由發生日起算十年。

【2014/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僱用之外籍勞工年中離境，其給付之薪資如何扣繳

黃先生來電詢問，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僱用外籍勞工，其簽證工作期間為 2 年，其中一位外籍勞工 1 至 5 月每月給付薪資 20,000 元，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嗣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就外籍勞工因提早出境，在臺一課稅年度居留天數未達 183 天，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對此部分薪資扣繳，應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籍勞工來我國工作，國內雇主給付薪資時，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或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即國內雇主)就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此案例，該外籍勞工每月領取薪水 20,000 元，依當初簽證工作期間 2 年判斷，103 年 1 至 5 月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並無錯誤。但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因提早出境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則原 103 年 1 月至 5 月之薪資 20,000 元，應改依非居住者方式扣繳。參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在 103 年以後，每月給付在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1.5 倍以下，依扣繳率 6%扣繳。本案就 103 年 1 至 5 月給付薪資部分，每月補繳 1,200 元，並免加計利息，並且記得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及申報時須影印該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併案佐證，以免國稅局判斷當時未依非居住者扣繳(原為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發現扣繳方式不對，而自動更正補辦扣繳及補繳稅款，如此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論處，反而造成徵納雙方稽徵不便利。

該局強調，若民眾有關扣繳問題，可來電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同仁樂意為民眾解答。【#321】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8

更新日期：2014/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銀行賣基金收入 營業稅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09 04:03 am

銀行銷售基金取得的佣金收入，營業稅率確定不調高了。投資人向銀行、證券或信託公司購買基金，所應支付的佣金營業稅一律維持 2% 不變。

7 月 1 日起，銀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已調升為 5%，財政部配合訂定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亦經行政院審核通過，主要涵括存放款利息收入、匯兌及保費收入，其營業稅率由 2% 調漲為 5%，估計今（2014）年國庫新增稅收約 60 億元。

銀行、保險業收入適用稅率				
項目	本業		專屬本業	非專屬本業
營業稅率	5		2	5
收入範圍	銀行	存放款利息、匯兌業務	基金銷售；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期貨交易業務收入；短票及金融債券的簽證、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買賣金銀貨幣收入、金融諮詢及顧問服務、保管箱出租等
	保險	保費收入		動產及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收入、銷售出版收入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基金銷售因屬信託投資業的本業，財政部原本認為，銀行銷售國內外基金已成市場大宗，應一併劃為銀行本業收入範圍，隨其本業收入營業稅率由 2% 調升為 5%。

但銀行業者向財政部反映此項業務並非銀行專屬，不能因其銷售規模較其他金融業為大，即劃定屬銀行業的本業收入。財政部考量業者建議後，決定將銷售基金收入自銀行本業範圍中排除，營業稅率維持 2%。

行政院核定的「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維持基金銷售佣金收入營業稅率為 2%，財部強調，投資人不必擔心業者會將增稅成本轉嫁外，對銀行、證券或信託等業者而言，其發行稅負亦會趨於一致。財政部表示，七大金融事業

的收入包含本業、專屬本業及非專屬本業等三大部分，適用 5%稅率者除「非專屬本業」收入外，還有銀行及保險業的「本業」收入；其餘銀行、保險業以外如證券等行業的本業收入，與全體金融業「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率仍為 2%。

銀行、保險業的本業收入範圍採負面表列，非屬以下五類者，即屬其本業收入，營業稅率即為 5%：

-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 2 條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所定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三、期貨交易法第 3 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1 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的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五、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2014/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調升金融營業稅 今年增 60 億稅收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7.09 04:03 am

金融營業稅率由 2%恢復為 5%，9 月將首次依新稅率報繳營業稅，財政部昨天發布「銀行及保險業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俾報稅，預估國庫今年將新增 60 億元的稅收。

金融營業稅率恢復為 5%，但金融業者仍要求訂定「落日條款」，讓金融營業稅重回到 2%；賦稅署高層說，若有其他稅源可以替代，金融營業稅加稅案就有可退場的空間，目前還在研議落日條件，預計在立法院下個會期開議前擬出。

財政部表示，金融業「非專屬本業」收入的營業稅率原本就是 5%，此次營業稅法修法僅限銀行業及保險業，因此財政部新訂定銀行及保險業「本業以外」收入的認定辦法，本業以外的收入，維持 2%的稅率，本業收入則恢復為 5%的稅率。

【2014/07/08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三、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使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所得稅法明定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除補稅外，將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

- 1、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而在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加徵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 2、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或未分配盈餘者，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怠報金，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加徵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述情形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A 公司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得 A 公司 102 年度有營業收入並核定當年度所得額 150,000 元，因 A 公司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未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除補稅 15,000 元 $[(150,000 \text{ 元}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外，另加徵怠報金 4,500 元 $(15,000 \text{ 元} \times 20\% = 3,000 \text{ 元})$ ，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如 A 屬獨資商號，則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仍應另加徵怠報金 4,5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聯絡人：法務一科鄧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7)

更新日期：2014/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之憑證，法院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新增，有關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了讓營利事業據實開立、取得並保存憑證，使得營利事業課徵資料能夠確實保存，建立公平的課稅憑證制度，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如未依法保存營利事業憑證者，課處查明後總額百分之五的罰鍰。但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意旨：「如果營利事業確實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那麼在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裁處、或者在法院救濟程序終結前，營利事業能夠提出相關憑證證明者，應予以免罰，據以落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故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32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貞瑾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1

更新日期：2014/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